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林士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1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為聲請，惟
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是
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

附表：股票		113年度除字第211號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	83-NX-419247-3	1	91	
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	84-NX-488566-9	1	45	

(續上頁)

01

	司				
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61819-0	1	126	